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8-058

#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46号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及实施情况公告格式》的规定,拟对公司已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详见2018年11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8-059

#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下午1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会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46号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及实施情况公告格式》的规定,拟对公司已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进行修改。

《关于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详见2018年11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8-060

#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或"公司")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少于(含)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含)20,000万元人民币,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2,50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46号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及实施情况公告格式》的规定,对公司已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进行修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修改

原为:"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含)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含)2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现修改为:"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含)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的修改

原为:"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2,50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现修改为:"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1,25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的其他内容不变。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1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修改稿)》。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8-061

#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少于(含)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8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2、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顺利实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认为目前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为维护公司的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1,25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含)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含)10,00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8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的,则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满6个月自动终止。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八)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 | 回购前 | | 回购后(预计)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40,264,498 | 29.57 | 240,264,498 | 30.04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572,162,400 | 70.43 | 559,662,400 | 69.96 |
| 合计 | 812,426,898 | 100.00 | 799,926,898 | 100.00 |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为3,921,299,877.0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86,327,755.46元,2018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505,419.30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2.55%、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4.79%、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5.7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10,000万元人民币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预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陈南先生,提议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陈南先生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陈南先生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六、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回购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预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8-052

#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08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07日至11月0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0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07日下午3:00至2018年11月0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吴光明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9人,参加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98,239,2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7008%。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投票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52,433,4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1316%。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5,805,7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9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98,206,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33%;反对:3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2%;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51,394,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99.9354%;反对3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601%;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045%。

五、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8-104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15: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15:00至2018年1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智汇领地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冯忠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股东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69,547,8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903%。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3名,代表3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9,429,5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8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1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3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1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3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6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46%;反对15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4%;弃权0股;回避359,429,416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96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46%;反对15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54%;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397,5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15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96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146%;反对15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54%;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8-033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参与认购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拟参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杭州湾区ETF")网下股票认购,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至本公告日,横店控股持有公司股票数为:82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5%,均为公司首发、增发及其转增股票。

二、本次拟参与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换购的股份的具体情况

横店控股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不超过16,436,000股直接换购杭州湾区ETF份额,拟认购不超过16,436,000股股票价值对应的基金份额。若全部换购完成后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换购前 | | 换购后 | |
|---|---|---|---|---|
| | 持股股数 | 持股比例 | 持股股数 | 持股比例 |
| 横店控股 | 824,200,000 | 50.15% | 807,764,000 | 49.15% |

实际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和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以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杭州湾区ETF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届时横店控股可以直接参与该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承诺除了以公司股份换购杭州湾区ETF外或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换购的目的

1、优化组合配置,支持杭州湾区建设

杭州湾区ETF是跟踪中证杭州湾区指数(931033.CSI)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中证杭州湾区指数从环杭州湾区域选取100只流动性好、盈利能力高且兼具成长性的股票作为指数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以反映环杭州湾区域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公司入选成为杭州湾区ETF的成分股之一,本次股份换购是贯彻落实浙江省大湾区建设战略、积极支持杭州湾区建设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有利于横店控股丰富投资组合,降低非系统性风险影响,分享杭州湾区经济发展成果。

2、加强企业协同,完善公司股权结构

通过本次股份换购,有利于加强杭州湾区域企业间的战略协同,形成业务联动效应,还可以实现股权结构的多元化,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

本次股份换购将会导致横店控股的持股数量发生微小减少,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号

#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江先生的通知,获悉杨文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杨文江 | 是 | 2,009.00 | 2017-11-27 | 2018-11-27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91% |
| 杨文江 | 是 | 300.00 | 2018-06-20 | 2018-11-27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3% |
| 杨文江 | 是 | 600.00 | 2018-10-11 | 2018-11-27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86% |
| 合计 | -- | 2,909.00 | -- | -- | -- | 18.7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杨文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5,562,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4%。本次解除质押后,杨文江先生累计已质押的公司股份为51,3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2.98%,占公司总股本的6.74%。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08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2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晚间收到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集团")的告知函,农发集团拟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起部分要约,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部分股份。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邦股份,股票代码:002124)自2018年11月2日开市起停牌。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本次要约收购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农发集团及相关中介机构仍正积极推进本次要约收购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9日(周五)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公司将在5个交易日内披露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107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补充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杨成青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股份被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杨成青 | 是 | 5,475,000 | 2018年11月2日 |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7% | 补充质押 |
| 杨成青 | 是 | 2,100,000 | 2018年11月2日 |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1% | 补充质押 |
| 杨成青 | 是 | 2,100,000 | 2018年11月2日 |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1%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 9,675,000 | - | - | - | 23.10% | - |

二、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30日杨成青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5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2017-104《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18年4月25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杨成青先生该部分股份由3,650,000股调整为5,475,000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8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5,475,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截止公告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成青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1,882,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本次补充质押股份9,67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3.10%,占公司总股本的1.2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5,47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3.07%,占公司总股本的0.70%,累计质押股份25,51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0.92%,占公司总股本的3.25%。

四、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杨成青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杨成青先生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补充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8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股东张能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张能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张能勇 | 否 | 21,500,000 | 2018年11月7日 |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20% | 融资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能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977,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8,5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82%,占公司总股本的4.91%。

3、张能勇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8-078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告知函》,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冻结相关资料,获悉公司股东万方集团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相关手续已于2018年11月7日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冻结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回购交易延期质押股数(股) | 回购交易延期质押开始日期 | 购回交易日 | 质权人 | 本次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万方集团 | 否 | 8,750,000 | 2018.11.7 | 2019.2.13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89% |
| | | 10,250,000 | 2018.11.7 | 2019.8.7 | | 11.58% |
| 合 计 | | 19,000,000 | | | | 21.47% |

万方集团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股份数量为19,000,000股,是针对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1日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及其补充质押的延期购回。本次延期质押业务分为两笔,其中:8,750,000股自2018年11月7日延期至2019年2月13日;10,250,000股自2018年11月7日延期至2019年8月7日。

二、万方集团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7日,万方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88,481,3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2%,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数量为42,8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冻结相关资料。

2.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